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

###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会议延期后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45
-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 3.本次股东会增加《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现因工作安排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瞿磊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8%，其提案资格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召开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会议召开日期变更后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四道11号盛视大厦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 1-6、议案 8-10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议案 9 表决通过是议案 1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3. 议案 3、9、10、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等相关内容。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进行登记。

2.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00-11:00，14:00-16:00。

4.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四道 11 号盛视大厦，邮编：518000，电话：0755-83849249；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信函及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5.其他事项

- (1) 会议联系人：秦操
- (2) 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 (3) 传真号码：0755-83849210
- (4) 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 (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四道 11 号盛视大厦
- (6)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7) 参加股东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六、附件

-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的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

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类别：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附件二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单位名称/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

##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0。

2.投票简称：盛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包含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